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83號

原告 天誠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林淑娥

訴訟代理人 陳豐仁

被告 黃冠富之繼承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冠富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4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營業小客車車牌照號碼770-3F號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牌照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被告交付系爭車輛之牌照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。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黃冠富與原告於民國103年12月15日簽訂臺中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於契約有效期間即自民國103年12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，黃冠富以其所有國瑞廠牌汽車靠行原告，並可使用原告營業牌照車額（即行照乙枚、牌照兩面）營業，而黃冠富每月應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元，嗣後原告於111年2月間得知黃冠富已死亡，且無法聯繫其繼承人即被告，則原告自103年12月15日起至111年2月止，因系爭契約所受利益為10萬2640元（計算式：1200元×16/30 + 1200元×85個月 = 10萬2640元），

01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萬26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2 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。

03 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黃冠富之除戶謄本正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
04 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於
05 確認後重新詳載起訴狀記載被告之姓名、地址，及提出與追
06 加被告人數相符之起訴狀繕本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婉昀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11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王嘉仁